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
13樓

承辦人:專員 劉姲妏 電話:03-3322101#7321

電子信箱:100385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:桃人力字第11300024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736800A 1130002425 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_1130002425_ATTACH2.pdf)

主旨:有關銓敘部函以,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 條例相關規定之修正或廢止,該部相關函釋自113年1月1 日起停止適用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銓敘部113年4月16日部特二字第1135692483號函辦理, 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

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:桃園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 1 2023468

電2024/04/23文

第1頁,共1頁